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项目编号：NNJKZC2020-034

采 购 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11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	14
四	响应.....	16
五	评审与谈判.....	17
六	合同授予.....	20
七	其他事项.....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项目编号：NNJKZC2020-034）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34
2.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元整（¥424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拟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进行采购,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进行评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 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8 至 00, 下午 18 至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1、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按南宁市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收到的寄邮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运达南宁市交易中心开标室。为避免延误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寄邮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南宁市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0年8月19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邮寄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拒收邮费到付的邮件，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竞标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递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2、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装订、密封好竞标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如下）。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开标时间：

联系电子邮箱：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竞标文件收件情况，请竞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地点：响应文件邮寄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3号凤岭名园19号楼3楼304房）。收件人：邹工，联系电话：0771-5711536、1587818993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谈判时间：2020年8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竞标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谈判方式：不进行现场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就谈判小组的谈判内容提交谈判应答文件。竞标人的谈判应答文

件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上被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无效）签字或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

2. 在谈判期间为便于与竞标人取得联系，进行谈判工作，竞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落款处的“电话”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谈判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谈判应答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www.zfcg.gxzf.gov.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www.jkq.nanning.gov.cn）、南宁绿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nnlgjt.com）、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

联系方式：康工 0771-4739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3号凤岭名园19号楼303号

联系方式：0771-5711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话：0771-5711536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三、本次货物（或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元整（¥424000.00元）。货物（或服务）

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1 项	1. 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32000.00
			2. 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92000.00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元整（¥424000.00元）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进行评审。</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报告必须真实有效。</p> <p>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p>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服务承诺高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最低优先、服务承诺高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报价的，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福利、工资、社保、交通差旅、工作联系、技术咨询、文字资料印刷等方面的详细响应价格分项组成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其过低的响应报价不影响质量、服务或者履约。在谈判小组限定的时限内不能提交证明材料或其提交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公司) 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 联系人: 康工 电话: 0771-473981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3号凤岭名园19号楼303号 项目负责人: 邹工 电话: 0771-5711536
1.3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34
1.5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元整(¥424000.00元)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1、时间: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2、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 谈判文件不收取费用。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 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竞标。</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2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3号凤岭名园19号楼303号）</p> <p>质疑咨询电话：0771-5711536</p>
8.8	响应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11.1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参考《南财投审（2008）30号》及《计价格（1999）1283号》收费标准下浮（系数计取：行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且下浮幅度$\geq 30\%$。（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为：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30</u> 天
13.1	保证金金额	无
13.5	未成交供应商 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无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简称“截止时间”)	<u>2020年8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u>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5.3	递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响应样品地点	无
17.4.8 (1)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6.3	质量保证金	无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政府采购项目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不再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2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非企业法人的其他组织，无法查询到主体信用的，评标或评审期间不再对此类供应商的诚信状况进行查询。</p> <p>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行贿犯罪记录</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至谈判结束之日前），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之一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文件无效。行贿犯罪、重大违法刑事判决以外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判决结果不作为判定文件无效的依据。</p>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www.zfcg.gxzf.gov.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www.jkq.nanning.gov.cn）、南宁绿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nnlgjt.com）、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 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

其中，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②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谈判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4) 谈判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7) 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0)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 2020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11) 其它：谈判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谈判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响应服务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7）、（10）项必须提交；第（8）～（9）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1）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报价要求

11.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参考《南财投审（2008）30号》及《计价格（1999）1283号》收费标准下浮（系数计取：行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且下浮幅度 $\geq 30\%$ 。**（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代理协议约定费用包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1.6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报价的，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福利、工资、社保、交通差旅、工作联系、技术咨询、文字资料印刷等方面的详细响应价格分项组成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其过低的响应报价不影响质量、服务或者履约。在谈判小组限定的时限内不能提交证明材料或其提交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用书面形式。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不进行现场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就谈判小组的谈判内容提交谈判应答文件。竞标人的谈判应答文件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上被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无效）签字或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

（2）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在谈判期间为便于与竞标人取得联系，进行谈判工作，竞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落款处的“电话”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谈判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谈判应答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报价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和各次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件作出响应。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5）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其响应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三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5.2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交无效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25.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25.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本（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首次报价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响 应 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我方 _____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包括 (补遗文件) (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竞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下浮(%)	备注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1 项	1. 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国际学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参考《南财投审(2008)30号》及《计价格(1999)1283号》收费标准下浮(系数计取:行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且下浮幅度 $\geq 30\%$ 。(不在此下浮系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以上报价包括涵盖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编制费、技术服务费、评估费、会务费、专家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10_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进行评审。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格式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如果谈判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技术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二	1..... 2. 3..... 4.	1..... 2. 3..... 4.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如果谈判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8: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响应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在此声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咨询证书等级：_____

委托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公司）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受托方承担 _____ 可研编制及评估，工程地点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 [1999] 1283 号》文。
- 1.5 南宁市财政局《南财投审 [2008] 30 号》文。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
-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等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强制性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执行期间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2 合同书。
-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编制内容：

- 4.1 项目名称：
- 4.2 项目规模：
- 4.3 项目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后 日内，受托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一式十二套（含可编辑电子文件光盘 1 套）。若因委托方提供资料的时间滞后，则受托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费用

6.2 本工程中标价为_____。本工程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总投资为基数计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无预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委托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委托方。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

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编制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3 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及地方标准由受托方自行负责解决。

8.2 受托方责任

8.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2.3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8.2.4 由于受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在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编制费 20%的违约金。

8.2.5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编制联络工作，受托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6 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 40%的违约金。

8.2.7 除委托方要求外，受托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编制文件，除委托方的要求外；擅自修改或变更文件造成委托方损失的一概由受托方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委托方。

8.2.8 由于该项目工程建设周期的特殊性，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及时提交编制文件时，受托方应无条件的配合委托方的工作，及时提交相应的文件。如受托方确实认为有难度，应积极与委托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委托方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

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委托方执壹正伍副，受托方执壹正壹副，正副本同具法律效力。

11.6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530033

电 话：0771-4739810

传 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